

东莞中堂 2023 年“4·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 年 4 月 22 日 5 时 43 分，在东莞市中堂镇南潢路三涌三保大桥路口路段，发生一起一辆重型自卸货车与无号牌电动三轮车、小型普通客车先后发生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 人当场死亡，1 人受伤以及三车不同程度损坏。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 2023 年 9 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中堂“4·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 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中堂镇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6月，中堂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评估组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确定了评估内容。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的要求，通过查阅中堂交通分局、中堂交警大队和万江交通分局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整体评估了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贺**	无号牌电动三轮车驾驶人，无证驾驶机件不全的无号牌电动三轮车，转弯未让直行车辆先行，导致事故的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钢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作业，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中堂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建议交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1. 中堂交通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的行政处罚。 2. 万江交通分局1月17日对东莞钢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能有效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不完善等问题进行检查，该单位能够提供相关材料，故不予处罚。
2	东莞市启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存在为超标准装载车辆过磅出场的违法行为，违反《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建议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中堂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中堂交通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的行政处罚。
3	陈**	作为粤 S**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作业前，未认真检查车辆安全性能，排除隐患，驾驶机动车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参加货物运输作业，且在行驶过程中存在超速超载行为。建议由中堂交警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中堂交警大队已对陈**作出罚款人民币柒佰伍拾元整（¥750.00）的行政处罚。
4	陈*	东莞钢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建议交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行政处罚。	万江交通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的行政处罚。

（三）其他有关单位处置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万江交通运输分局	建议由万江街道安委办约谈万江交通运输分局分管业务副局长。	万江街道安委办已开展相关约谈工作，要求万江交通运输分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对东莞市钢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监管，同时要举一反三，加强对辖内运营车辆和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中堂交通运输分局	建议由中堂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梁**对中堂交通运输分局进行约谈提醒。	中堂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梁**已于2024年3月13日约谈了中堂交通运输分局局长邓**。
3	中堂交警大队	建议由中堂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梁**对中堂交警大队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	中堂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梁**已于2024年3月13日约谈了中堂镇交警大队负责人胡**。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中堂交通运输分局

一是强化检查，排查隐患。中堂交通分局深入辖区客运站、危（货）运企业、驾培机构报名点、机动车维修、水运企业、渡口等企业开展检查工作，切实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深入排查存在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明确企业整个责任人、整改措施及整改期限，制定安全检查登记台账，及时跟进企业整改进度，并组织开展“回头看”工作。2024年1月以来，中堂交通分局

共检查各类交通运输企业 532 家次，排查发现隐患 78 处，已整改落实 78 处。二是加强执法整治工作。中堂交通分局联合多部门开展治超行动，重点检查企业台账、过磅设备、载货车辆出入记录等，督促企业严禁超限超载出车。2024 年以来共开展联合行动 15 次，检查源头企业 92 家次，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241 车次，卸载货物 1387 余吨。三是高度重视，加大宣传教育。中堂交通分局通过转发文件、现场咨询、微信群通知、召开货运行业会议等多种方式向企业开展宣传，及时传达文件精神，通报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及检查计划。2024 年 1 月以来，组织召开各类安全生产会议共 17 场次，做到辖区行业企业全覆盖。

（二）中堂交警大队

2024 年以来，通过“路长制”排查 163 处隐患，已整改 146 处。同时，全力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共排查整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556 处（其中包括施划标线 17540.06 平方米、设置和更换标志牌 571 块、设置和更换太阳能爆闪灯 53 套、安装和更换隔离护栏 395 卡、人行道护栏 63 卡）；增设严管路 16 条，增设 20 套移动违停抓拍设备（涉及 55 个点位和路段）；以“一校一策”为切入点提升交通治理质量，完成对辖内 41 间学校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共 75 处，进一步改善学校周边交通运行环境。

（三）万江交通运输分局

暂无收到相关情况。

四、存在问题

（一）部分运输企业对员工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培训走过场问题突出，培训投入不足、时间不够、内容不实、形式单一、培训质量难以保证；部分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不强，重效益、轻安全，未能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规定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二）一些群众交通安全意识不强，对交通违法行为警惕性不足，主观认识上存在误区，一些群众无证驾驶、争道抢行、超速行驶、酒后驾车等交通违法行为屡禁不止；部分驾驶人员开车随意性大，应急处险能力不足，出门不戴头盔，不按规定停放车辆，极易发生摔伤、碰撞等安全事故。

五、工作建议

（一）加强主体责任落实。各运输企业要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一是要积极配合政府职能部门签订责任书，自觉落实企业各层级人员的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车辆进行管理，确保超限超载、逾期未检验等车辆不出厂、不出站；二是要自觉接受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二）交通、交警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大路面行车和行人秩序的管理力度，会同有关部门大力开展各类交通秩序整治专项行动，切实把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到实处，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严厉查处超速、客车超员、货车超载、违法超车、酒后驾驶、疲劳驾驶无证驾驶、驾驶无牌机动车、驾乘二轮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在公路上违法停车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行业监管部门应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加大处罚力度；形成有力震慑。同时，加强对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提高公众的监督意识。